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諭伶

被上訴人　　陳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9萬8,805元（即爭訟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9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數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